

四平市铁东区城市管理行
政执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 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基建渣土清运倾倒、房屋拆迁和装修现场涉及城市公共管理方面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二）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对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城市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渣、砂石、灰土等物料的处罚权；对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存储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粉尘物质，造成城市大气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市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行政处罚权；对城市人口集中地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燃放烟花爆竹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政处罚权；对向城区水域排放油类、酸液以及其他废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权；对存储、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城市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权；社会生活噪音污染、建筑施工噪音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的行政处罚。

（三）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

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四）行使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

（五）水利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拆除等的行政处罚。

（六）食品卫生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

（七）负责犬类管理。

（八）与上述执法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和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九）负责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具体包括：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城市建筑物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负责城市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道路审批。具体包括：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审批；临时性堆放物料审批；临时性占道施工审批。

（十）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铁东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内设 2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法制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11.20	一、城乡社区支出	545.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1.2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4.9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42.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11.2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11.20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711.20	支 出 总 计	711.20

[illegible]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城乡社区支出	545.10	545.1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5.10	545.10				
行政运行	545.10	545.1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20	99.2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20	99.2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20	99.2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4.90	24.9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0	24.90				
行政单位医疗	22.91	22.9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9	1.99				
四、住房保障支出	42.00	42.00				
住房改革支出	42.00	42.00				
住房公积金	42.00	42.00				
合计	711.20	711.2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711.20	一、城乡社区支出	545.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1.2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24.9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住房保障支出	42.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11.2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11.2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711.20	支 出 总 计	711.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城乡社区支出	545.10	545.10	530.10	15.0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5.10	545.10	530.10	15.00	
行政运行	545.10	545.10	530.10	15.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20	99.20	99.2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20	99.20	99.2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20	99.20	99.2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4.90	24.90	24.9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0	24.90	24.90		
行政单位医疗	22.91	22.91	22.9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9	1.99	1.99		
四、住房保障支出	42.00	42.00	42.00		
住房改革支出	42.00	42.00	42.00		
住房公积金	42.00	42.00	42.00		
合计	711.20	711.20	696.20	15.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10	43.10	
离休费	43.10	43.10	
退休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补助			
助学金			
奖励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房屋建筑物构建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基础设施建设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1.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1.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3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 2、“2023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47人，其中：在职人员40人，离退休人员7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711.2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6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有人员增加，所以多做人员经费预算、物价上涨。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711.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11.2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1.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71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1.2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11.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11.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88.2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1.2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96.2 万元，占 97.89%；公用经费 15 万元，占 2.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545.1 万元，占 76.65%，主要用于人员经费以及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9.2 万元，占 13.95%，主要用于人员经费保险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24.9 万元，占 3.5%，主要用于人

员医保。

住房保障（类）支出 42 万元，占 5.9%，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11.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9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8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有调入公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无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3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 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4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

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使用本年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